

#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

## 关于发布《楚雄州环境保护专家库（2018年版第一批）》的公告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公告〔2018〕1号）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专家执业行为，我局根据《楚雄州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对楚雄州环境保护专家库进行了调整，现将《楚雄州环境保护专家库（2018年版第一批）》予以公告。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及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技术评审、评价、评估、审查、审核、论证、咨询、验收等事项，除国家、省级推荐、选派的专家外，均必须在党总支办公室的监督下，由宣传法规科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楚雄州环境保护专家库（2018年版第一批）》；  
2. 楚雄州环境保护技术评审专家抽取备案表。



附件 1:

《楚雄州环境保护专家库（2018 年版第一批）》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业职称	专业（方向）
1	徐成东	楚雄师范学院	二级教授	植物
2	韦 薇	楚雄师范学院	教 授	化学
3	李天星	楚雄师范学院	教 授	植物生态
4	陈 文	楚雄师范学院	副教授	化学
5	王振吉	楚雄师范学院	副教授	动物生态
6	邝粉良	楚雄师范学院	讲 师	鸟类
7	刘爱民	楚雄技师学院	高级讲师	药用植物
8	赵家英	楚雄技师学院	高级讲师	生物技术
9	施庭有	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所长、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科技
10	白永顺	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科技
11	杨彝华	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林业
12	周绍昌	楚雄州林业调查规划院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林业规划
13	杨吉忠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14	周应启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5	王学文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分院长/高级工程师	地质
16	杨宗良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地质
17	周宇晖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化学
18	李昆汉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9	刘云伟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生物
20	杨家麒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化学
21	文彦磊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环境工程
22	谢 健	楚雄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高级工程师	化学
23	董跃红	大姚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高级工程师	化学
24	袁应华	禄丰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25	李秀梅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高）	工程造价
26	杨国平	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27	施爱兰	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8	李 明	楚雄伟业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29	赵 析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水电动力工程
30	杨希江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工业自动化
31	陈锦山	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正高级工程师	无机化工
32	余 红	楚雄品元环保科技咨询中心	高级工程师	化学

附件 2:

## 楚雄州环境保护技术评审专家抽取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 (部门)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单位 (业主)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名称		评审 内容	
专家类别	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方向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食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类别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审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2. 环境保护规划或专项规划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分配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审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态创建、绿色创建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7. 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技术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8. 各类环境治理方案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查、评估、咨询等。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抽取 专家	组长		
	成员		
抽取人(签名)		监督员(签名)	
<p><b>要求:</b> 1.全州环境保护技术评审、评价、评估、审查、审核、论证、咨询、验收等事项,除国家、省级专家外,都必须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织实施。严禁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直接指派专家。</p> <p>2.抽取专家应在技术评审前 1-3 天进行。专家确定后,负责环境保护技术评审工作的单位或部门应及时将拟评审的项目资料交与专家、技术人员审查。</p> <p>3.抽取参加专项工作审查、评估、咨询、验收的专家时,应保证至少有一名熟悉本专项工作的专家或技术人员(行业专家)。</p> <p>4.涉及省、州重大项目资金或污染减排、生态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等评审工作,必须由纪检监察和法制部门监督,方可组织实施。</p>			

注:本表一式二份,由项目评审组织单位(部门)提出申请;专家确定后由申请单位(部门)和宣传法规科各存一份。